歷史與空間

■ 徐永清

燈節往事

元宵節是熱鬧的。不僅要吃元宵，還要玩燈；正像端午，要吃粽子，也要划龍船。不然怎麼叫節呢。

元宵節恰在春節期間，兩節相連，年的氣氛、節的氣氛特別濃烈。人的心情也格外好，個個臉上的笑容，就像盛開的牡丹花一樣。這時的白天不僅要跑旱船、踩高蹺、舞獅子、耍長龍，還要扭秧歌、唱小戲。真是熱鬧非凡，快樂無比。

元宵其實是燈的節日，各式各樣的燈，跟遊行，跟趕集一樣，全都匯集到一起來了。這裡有兔燈、龍燈、猴燈，有荷花燈、金魚燈、河歪燈……只要你想得起來的，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反正是美好的東西，全都有。這些燈全都點上蠟燭，把寒冷的夜空照得紅彤彤的、明晃晃；把人的心照得亮爍爍的，歡快快的。一大幫一大幫的孩子，提着燈籠，呼朋引類，呼嘯着，叫笑着，走街串巷，一路奔跑。個個跑得是氣喘喘的，汗滴滴的，頭上的熱氣直冒，跟蒸籠似的。

孩子們在一起，不僅玩，還要唱。怎麼唱？想怎麼唱，就怎麼唱。純粹是信口開河，全憑興致。最有趣的，至今仍記憶猶新的，是一種「說唱」性質的兒歌，唱曰：「玩燈的孩在，過江的划在。」孩子們扯着嗓子，喊成一條聲。喊的是筋冒冒的，煞咋咋的。生怕旁人不知道自己的快樂，也好像是喊給月宮裡吳剛、嫦娥聽的。此聲且是此起彼伏，遙相呼應，把節日的氣氛渲染到極致。真讓人激情飛揚，熱血沸騰。這血就像翻滾的粥鍋，要潽出來一樣。

在玩燈的佇列中，有的孩子，買不起燈，又不會紮燈。他們也真會將就，就拿把稻草，點上火，讓它冒煙。也跟在同伴後頭，瞎起哄，湊熱鬧，也算過把癮。其心情也蠻快樂的。還有些「小把戲」，就三五歲大小，拖着大大的兔子燈。這個燈大呢，足有七八個真兔子大小，有的還要大。又憨又拙，真是好玩。這些「小把戲」，慢慢地走，嘴裡也是嘰里咕嚕，哼哼唱唱的。

玩燈的時候，許多人家是兄弟姐妹玩一盞燈。玩的時候，還要爭，還要搶。鬧不好還要吵起來，鬧起來。這就是童趣，這就是樂趣。是拿錢買不到的，也不好複製還原的快樂。現在的孩子沒有人玩，都是獨子獨女的。居家都是樓房，單門獨戶，串不起來，玩不起來，好是孤單。不僅孩子們是這樣，成人亦是如此。我的對門，就跟我是一個單位的，還比較熟悉，一年也就串一次門——大年初一，禮貌性地拜個年，其餘時間，大門一關，一統天下。是說是笑，是吵是鬧，都是各家的事。真有點雞犬相聞，老死不相往來的「古風」。

玩燈的時候，有的頑童，還要燃放鞭炮，說是去去晦氣，助助興，替天地揚揚威，其實做的是惡作劇的勾當。這些好佬或單獨行動，或三五成群，朝黑旮旯裡一躲，看準來人，冷不防撂出一個鞭炮。冒冒失失之間，簡直把你魂都嚇掉，把你嚇得冷汗直冒。真把你氣得是一佛出世，二佛涅槃。接下來便是追逐打鬧。不過這都是善意的玩笑，是燈節期間的一個插曲。

一些女孩子玩燈則很斯文，或是提着一盞金魚燈，或是挑着荷花燈。這荷花燈很有趣，用一根纏繞着綵帶、點綴着細花的小扁擔挑着。這燈一頭一個，小巧別致。隨着腳步的起伏，隨着風的吹拂，是顫顫的，晃晃的，很是好看。女孩子玩燈不喊也不叫，不瘋也不野。我的妹妹，小時候就這樣玩。

最記得有個鄰居，叫春梅的小姑娘。紮兩根羊角辮，圓圓的臉蛋，長的是紅顏花色的。每次玩燈，她都跟着我。她的母親說，長大了讓她嫁給我。那時雖不懂嫁和娶的含義，但還有些朦朧的理解。時常我的小臉被臊得通紅，跟火燒的一樣。我不僅領着她，還保護她。雖說以後她未嫁給我，現在想想，還有幾分童趣童愛的回憶，蠻溫馨的。

過去還有一種燈，叫麒麟燈，是專門送子的燈。孟子曰：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沒有後代，就沒有傳承的香火，這是人生天地間的一件大事。一般新婚後的小媳婦，娘家人就送對該燈，發發吉兆。這燈裡寄託了多少期望和祝福，真是美好。這些燈也就象徵性地點上蠟燭，掛在家裡，裝點着節日的氣氛。還有一種情況，是婚後老是不養的女人，一家人總犯愁腸。娘家人就年年送對該燈，有的一直送到歎氣為止。看到這種人，總有種悽楚的感覺。現在人的觀念卻不同了，有些人要不要後代，看得很淡。有的忙事業，有的要享福，有的看得破，凡此種種，不一而足，真是不可同日而語了。

在過去，燈節期間，各單位不僅張燈結綵，有時政府還要在城區主要幹道舉辦燈展。這些燈又大又多，都用汽車拉着。也是什麼燈都有，有動物燈、植物燈、神話故事燈，論品種和數量，多得難以枚舉。這些燈一律碩大無比，形象誇張，色彩豔麗，都努力營造出一種歌舞昇平的景象。燈展期間，萬人空巷，競相奔走。現場是人潮湧動，喧闐不息。在古代，元宵節期間，還演繹出許多浪漫的愛情故事。古代的傳奇小說、詩詞中不乏記載。我小時候就喜歡看那些文字，總讓人產生許多美妙的聯想，有點發飄的感覺。這就是文學藝術的魅力。試想啊，過去的女子受封建禮教的束縛，大門不出，二門不邁，養在深閨，故對愛情的渴望較為強烈。燈節期間，一旦外出，就像小鳥回歸於天空。那個自由與快樂的程度，無法形容。在茫茫人海之中，稍為看中的男兒，立馬眉目傳情，通常都能擦出火花，並產生許多或喜或悲的結局。

現在這樣的事情好像沒有了，源於社會進步，女性解放；源於觀念更新，文明開放。我有個寫詩的女友，她總在幻想，現今若能重複過去的故事，該有多好。她真會想入非非，我估計她的內心就充滿了傳奇色彩。到底是個浪漫的、愛做夢的詩人。

■全國各地群眾舉辦豐富多彩的民俗活動，歡慶元宵佳節。新華社

字裡行間

■ 黃仲鳴

三及第絕跡了？

有學生敲我辦公室之門，曰要寫畢業論文，題目擬定為「粵語文學」，聞之頓一愣，此為我向來所關注者，學生察言觀色，笑道：「寫這課題，找指導老師，捨你其誰！」乖乖，於是問何謂「粵語文學」，他說：「根據你以前所說，粵語文學的文體，應包括下列幾種：1.純粵語，2.粵語+白話文，3.粵語+文言，4.粵語+白話文+文言（三及第），5.粵語+外來語，6.粵語+文言+外來語，7.粵語+白話文+外來語，8.粵語+白話文+外來語+文言。」乖乖，真的有備而來。然而，研究香港的語言變遷歷史，是個相當艱巨的課題。我研究的「粵語文學」，只限於上個世紀初期至六十年代。為何要選擇這個年代？無他，因為這個時期的資料散佚最多，也最難尋，值得細說一番。而這個時期的「粵語文學」，多屬上述第4種，也即是三及第文體；其文既古雅又富地方色彩，值得有心人去研究；但現時幾無人書寫了，三及第小說與雜文幾已絕跡，有之唯當代報章的標題仍見。學生聞言，仍難決定。問三及第始祖是誰？

■這些三及第小說，幾已絕跡了。作者提供

我說，一九零五年，香港報界有位早夭奇才鄭貫公（1880-1906），在他創辦的《唯一趣報有所謂》（簡稱《有所謂報》），即以三及第文體來鼓吹革命；李家園《香港報業雜談》說：「香港報紙常有粵語夾雜其間，而且後來更有所謂三及第文字（把文言、語體及粵語夾雜一起），以粵語入報刊文字者，均謂以鄭貫公為首。」

但在此之前，即一九零二至零三年間，粵省有位講古佬邵彬儒，將他的「俗講」集而成《俗話傾談》一書，也是以三及第文體撰成；即是鄭貫公非始祖。而魯金說《俗話傾談》是「最先用『三及第』文體寫成的小說」，但亦非始祖。據考證，三及第文體的形成，可追溯至明末的說唱文學《花箋記》；清時招子庸（1789-1846）的《粵謳》，也是三語運用得十分純熟的作品。

邵彬儒、鄭貫公只是後來者。一九二四年香港報人黃言情出版了《老婆奴》；一九二六年，再出《老婆奴續篇》，都是三及第的小說。

其後襯叔、任護花、我是山人、高雄等，大寫三及第，將三及第發揚光大。

這類三及第作品，素來不入所謂「方家」耳目，以致流失不少；也不為一些所謂「正統」文學史家所注意，是所謂邊緣又邊緣的文學。近日拍得二舊書：《倫文敘拜倒石榴裙》上下二冊，《湖廣柳先開》上下冊，俱慘受蟲蛀，幸內文仍倖存；遂出示學生，說：「這是三及第小說，作者魯人不可考，要研究，真的是荊棘重重。」學生翻看，看得眉飛色舞，求借，拒之，再勸道：「研究當代報章的三及第標題吧，不愁沒資料。而且，除舊三及第，還有所謂新三及第，即粵語+白話文+外來語。」學生卒從吾言而去。

民間文學 粵語講呢啲

■ 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

拜神唔見雞・冇靡雞籠

甲：大禍了，祭神為何不見了雞呢？

乙：雞籠沒靡，想捉一隻去殺時，又全都出外散步去！

插圖中有人對「拜神唔見雞」大感驚訝，是因為傳統上祭品中的三牲（雞、魚、豬），雞是最不可少的。假設該情況真的出現了，當事人腦海中很自然地泛起以下般思緒：

- 是忘記帶來了嗎？
- 是那些頑童的惡作劇嗎？
- 是那些流氓、乞丐偷去了嗎？
- 沒雞奉神，神會怪罪嗎？
- 今天對神的祈求想必落空了。
- 今天的霉氣會帶下去的了。

與此同時口中不停地把這些唸着唸着，旁人看了他/她這不知所措、嘟嘟噥噥[2]、怨聲不斷的狀況，多會這樣說：

- 「拜神唔見雞」咩？
  【「祭神不見了雞」嗎？】
- 吟吟沉沉[3]，「拜神唔見雞」咩？
  【喃喃自語，「祭神不見了雞」嗎？】
- 「拜神唔見雞」，揸[4]手唔成勢！
  【「祭神不見了雞」，做起事來不知從何入手！】

還有，如果「雞」這個祭神主角不見了，有人會說「不吉利」，即粵語的「唔老利[5]」；也有人會說「不穩當」，即粵語的「咧嚟[6]（le hea）」。近年禽流感肆虐，香港實施禁售活雞，令香港人體現了「拜神唔見（活）雞」的「咧嚟」滋味。

插圖中有人提到的「雞籠」指飼養雞隻的籠（多用竹篾做成）；「靡[7]」則指雞籠的門，讀「掩（jim2）」。當中的對話內容帶出了如下一個歇後語：

冇靡雞籠——自出自入

「冇靡雞籠」指「沒門的雞籠」，那雞隻便可進出自如了。由於「沒門的籠」與「籠的門沒『掩』蓋（沒關上）」意義相同，加上「掩」與「靡」音同，於是也作：

冇掩雞籠——自出自入

「冇靡雞籠」多比喻子女沒問過父母卻擅自外出。其實「靡」怎可能沒有或籠怎可能沒「掩」蓋，不過當事人對此不予理會，把有看成沒有而已。面對此情況，父母須體諒子女，多給點自由，但子女也斷不能把家看成「冇靡雞籠」般自由進出。如孔子所言，「遊必有方」，即外出前有告之父母你的行蹤，讓他們心裡有底，大家不是心安理得了嗎？

1 「大鏝」，粵詞，由「大禍」演變過來，只是「禍」讀時音變而已（wo6→wok6；變韻母）。

2 「嘟嘟噥噥」用以形容人自言自語、說個沒完沒了。「嘟噥」讀「都農」。與「喃喃自語」、「唸唸有詞」、「喋喋不休」、「嘮嘮叨叨」、「絮絮叨叨」、「囉囉嗦嗦」、「囉囉唆唆」意近。

3 「沉吟」指低聲吟詠。「吟沉」、「吟吟沉沉」這兩個粵詞由「沉吟」演變過來，其中「吟」讀 am1−4/ngam1−4（庵1−4）。

4 「揸」，粵方言用字，讀「拿4−2」，解用手「拿」取。由於意同音近，「拿」應為本字。含「揸」的粵詞有：
- 揸屎上身（自找麻煩）；揸口揸面（愁眉苦臉）
- 乞兒兜揸飯食（在窮人身上打主意）
- 跌落地揸番撮沙（失敗了卻不承認；「撮」讀「渣（1−6）」）
- 揸住①抓住，如：個心揸住（鬱悶）②表示數目字「五」。舊時小型食肆不設賬單，埋單（結賬）時由樓面（伙計）高聲把銀碼知會櫃面（收銀員），如：開嚟揸住蚊四（正出來的顧客須付5元4角）；十蚊揸住（即10元5角）

5 「老利」中的「利」讀「麗6−2」。

6 「咧嚟」讀le2 he2。「呢嚟」、「呢嚟」、「咧嚟」是一些可接受的寫法。與粵語的「唔恬當」意近。

7

【網圖】

與「靡」的相關詞有田螺靡；蟹靡（腹下的薄殼）；蓋靡；結靡（結焦、結痂）；小靡（腹部的兩側；不經常跑步的人，跑一段距離後腹部一側感疼痛，稱之為「小靡痛」。）

【專欄簡體版】https://leoleung2016.wordpress.com/

絲路詩絮

■ 拉・阿利莫夫（塔吉克斯坦）黃玫 譯

「愛」，這個字

我喜歡去日壇公園，這座位於北京市中心的公園已有四個世紀的歷史了。一年四季，公園裡人流不斷，老少咸宜。來這裡的有北京本地人，也有外地人；有喜歡運動的，也有集體舞愛好者；有跟父母一起來的孩子；也有上了年紀的長者……

公園北門旁那條寬闊的林蔭道，會將你一直引向一棵枝葉繁茂的法國梧桐樹，在它寬闊的樹蔭下，時常匯聚起幾代人來……

公園管理員告訴我，這棵法國梧桐樹是上世紀五十年代共產主義星期六義務勞動期間，由新中國第一任總理和外長周恩來親手種植的。我寧願相信管理員的話，因為七十年光陰荏苒，這棵樹已根深葉茂、冠蓋如雲了，樹冠被譽為是亞洲最大的樹冠之一。更重要的是，在炎炎夏日，這棵擎天巨樹會給人們帶來清涼；春天，又以碧綠的新葉讓人賞心悅目，將愛巢築在繁茂枝葉間的各種鳥兒，每個晨昏都會聚在一起，奏響一曲飛鳥協奏曲。老人們在此齊唱革命歌曲，年輕的媽媽在這裡小心呵護着孩子邁出人生的最初幾步；而戀人們，則旁若無人地在這裡擁吻，毫無怯意。特別惹人注目的是，在距大樹幾步遠的地方，一大群老年人在經典的華爾茲舞曲中熱情而優雅地翩翩起舞，中年人，則不緊不慢地打着神秘的太極拳。

這棵巨大的法國梧桐樹見證了歷史的風風雨雨，不動聲色地接納着所有人……

日壇公園的中央，曾是中國皇帝祭日的聖壇。寬闊的林蔭道從北門一直通向這裡。連續幾年了，每個周日的清晨，我都會在林蔭道的盡頭，看到一位提着一桶水和一支巨大毛筆的老人。他總是伴着清晨的第一縷陽光來到這裡，用一雙有力的大手握住兩米長的大筆，閉上充滿憂傷的雙眼，抬起白髮稀疏的頭，朝向天空，默默祝禱着什麼。之後，他彷彿在進行着某種儀式，緩緩將毛筆浸入水中，然後迅捷地提起，開始在林蔭道上寫起字來。老人的動作如行雲流水，一氣呵成，頭一個字未還乾透，就已寫下上百個字了……圍觀的人群滿懷尊敬和驚訝之情，看着發生在他們眼前的奇蹟：地上寫的全部是「愛」字。

這個故事書裡沒有寫，

這段記憶只活在兩個人的心中……

如今我又屏息看這毛筆飛舞，

我的心中重又充滿光明。

……故事發生在很久很久以前，在新中國生產建設如火如荼的20世紀中葉。一天，他遇見了一位名字叫「柳鮑芙」（這是一個常見的俄國姑娘的名字，漢語之意為「愛」——譯者註）的姑娘…… 每天早上，當朝霞灑向白雲繚繞的山頂，他都會呼喚她「我的太陽」！而每當夜空中點點星辰閃爍銀輝，他又呼喚她：「我的月亮」…… 春天，他將她的美麗比作溫柔恬淡的杏花；秋天，又將她比作雍容華貴的牡丹……每當看到她天空一般蔚藍的眸子，他都飲酒一般如癡如醉；而每當聽到她甜美的聲音，都恨不能生出雙翼凌空翱翔……

他們曾在日壇下發誓永不分離，兩雙手上千次地在寬闊的林蔭道上描畫出「愛」這個字……

愛這個字，神秘莫測，

愛這個字，乃命運之謎……

然而，上天早已安排好自己那些渺渺星辰的命運……

甚至來不及當面道別，她突然悄無聲息地離開了自己的愛人，返回了自己的國家……打那時起，春天，杏花的每一朵花瓣上都是愛人的臉龐，而怒放的牡丹叢中，他總能看到未婚妻凝睇的眸子……每一次，當他伴隨着朝陽走到天壇，他都會追問：我的愛人，你在哪裡？他也曾在月壇前焚香祈禱，心中默默地發問：你在哪裡啊，我的柳鮑芙？

就這樣，六十年來，每個周日，他都拎着滿到快溢出的一桶水，來到日壇，用那支與他身高同樣高度的大毛筆，上千次揮毫，反反覆覆地寫下這同一個字。

「愛」這個字……

好一段時間沒去日壇了，不久前，我再次造訪那裡。這是個周日，秋日的清晨，陽光不溫不火，公園裡綿綿的秋意讓人神清氣爽。在通向日壇的林蔭道盡頭，我遠遠看到了那位藝術家的身影。我的心不禁一顫，加速跳動，加快了腳步，向他走去…… 越走近，越看得清楚，這不是那位老人，而是一位充滿活力的烏髮年輕人…… 他同樣忘我而熟練地在柏油路面上書寫着那個熟悉的字——「愛」。

一種強烈的痛苦彷彿將我的心刺穿：「無垠的蒼穹中又一顆明亮的星星殞落了……」

藝術家在日壇公園裡施魔法，——

細雨穿過黃金的樹葉悄悄落下……

大自然用神奇的毛筆

在人們的命運中寫下愛這個字……

浮城誌

■ 星 池

可愛

「那邊有座位！」門一打開，母親趕緊拉了小女兒走進鐵路車廂，然後坐在關愛座，並讓身旁的小女兒站於椅子上，觀看窗外景物。原本，同行的外傭姐姐想坐在旁邊，卻恰巧有一名需要座位的婆婆上車，於是，外傭姐姐有禮貌地讓座，走到較後的地方，亦覓得了位置坐下。

時間到了，列車起行，在豔陽下出發。忽然，母親回頭呼叫遠方的外傭姐姐，抱怨地喊道：「快些拿點餅乾過來。」於是，外傭姐姐在微晃的車廂緩緩走過來，母親續說：「小朋友餓了，為何要坐到那麼遠？如此不方便。」母親接過食物，遞給漠然望向窗外的小女兒，然後和她一起看風景。由於，母女二人佔去多過一個座椅的位置，因此，鄰座溫和柔順的婆婆默默坐在大半張椅子。

列車到達下一站，人們魚貫進出，僅屬車廂的過客。此刻，一名女乘客看到小女兒，對男友人輕聲說道：「你看，那名小女孩很可愛，打扮得非常亮麗。」男友人經打量後，答道：「對，衣服光鮮。可是她全程站在椅子上，會弄污座位，她下車後，別人坐下，不是頗為骯髒嗎？」女乘客頷首答道：「你也說得對。」然後二人各自低頭在玩手上的智能電話。

車廂輕輕搖動，拐了半個彎，快將駛進車站。小女兒把視線移離車窗，東張西望，突然指住牆上，好奇地問：「這個圖案是什麼意思？又有食物，又有飲品。」母親瞥見車廂內不許飲食的標語，即說道：「不用理會。」隨即收起小女兒手上的餅乾，「不要再吃，我們要下車了。」小女兒又再望回窗子，除了車外景色，她還從玻璃倒影一直目睹母親的身影，玻璃車窗恍若成了一面鏡子，母親的言行態度，將會如實地反映在小女兒身上。

車廂駛進月台，母親呼喚一下外傭姐姐，之後拖住小女兒迅速奪門而出。陽光依舊擦亮車內，討人喜愛的小女兒已不在，卻遺留了鞋底的塵埃在座椅上。